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14号

关于攸县莲塘坳镇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莲塘坳镇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办塘水库枢纽工程位于株洲市攸县莲塘坳镇新华村，所属湘江一级支流洙水流域，办塘水库于1951年12月建成。水库正常蓄水位107.77m，相应正常库容8.06万 m^3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本次除险加固工程是对水库存在的现有问题进行处理，消除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大坝上游整坡，新建踏步，下游坝坡整坡并护坡、坝脚新建格宾挡墙、增设踏步、

岸坡增设排水沟，新建坝脚排水沟；②溢洪道全面整修，原衬砌体拆除，新建消力池；③截坝换涵重建输水涵，新建放水卧管和消力井；④坝前清淤；⑤坝体白蚁防治；⑥新建管理用房23.44m²；⑦硬化上坝公路1180m。办塘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按照《攸县莲塘坳镇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攸水发〔2024〕7号)实施，本工程完成后水库控制集雨面积、死水位和运行方式等不变，新增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设置导流管，保障下泄生态流量。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区域，设置防护网，施工过程定期洒水降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种植绿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直接外排，避免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莲塘坳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莲塘坳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